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2823號

原告 中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子琳

訴訟代理人 林明倫律師

一、原告因給付報酬事件，前聲請對被告振興印鐵製罐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84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繳納上開所欠裁判費餘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原告應就被告答辯狀²，提出準備書狀，繕本逕送被告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芊卉